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废木材、木托盘年度回收**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19-037

2. 项目内容：**废木材、木托盘处置年度回收**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2) 经营范围包括废旧物资回收等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签名（非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5)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2019年8月8日 下午3:00时。

地 址：江苏省 启东市 寅阳镇 船舶工业园区 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办公楼 三楼 预算考核部

联系人：王冬梅（振华重工启东公司）；

报名邮箱：wangdongme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513-69813521 18862827390；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QD）-ZB-____-___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